

國立交通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(106.06.08) 修訂通過
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(102.10.3) 修訂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(96.11.7) 修訂通過
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(91.12.10) 修訂通過
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(91.3.27)修訂通過
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(88.9.1)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，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主要在規範「教學意見調查表」之設計、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作業流程、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之運用。
- 三、教學意見調查得依科目性質，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。
- 四、所有課程均需接受教學意見調查。
- 五、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年一月份、六月份及暑期課程結束前進行網路問卷填答。
- 六、教務處於課程結束，成績送達後，始將個別科目統計表送給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。
- 七、除上述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以外，應設立教學意見信箱及網站，提供學生立即反應教學問題之管道。
- 八、本辦法由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